

国 家 “十 五” 重 点 出 版 规 划 项 目

世纪
之光
丛书

中国

政治体制改革之路

王贵秀 著

改革

ZHONGGUO
ZHENGZHI TIZHI
GAIGE ZHILU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十五”重点出版规划

中国政治体制 改革之路

王贵秀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之路/王贵秀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10

(世纪之光/许明主编)

ISBN 7-215-05472-1

I. 中… II. 王… III. 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42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4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自序：重温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

——纪念邓小平诞辰一百周年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诞辰一百周年。在此之际纪念和缅怀这位历史伟人，最好的最有意义的，莫过于重温其光辉思想，进一步加深理解和领悟其光辉思想，并身体力行，使之付诸实践了。尤其是重温他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们知道，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是邓小平理论中最富特色、最引人瞩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对此的巨大贡献，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以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是罕见的，甚至是独一无二的。然而，反观现实，却又不能不说，对他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得不够，实践得就更不够，从而形成了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的局面。为了尽快改变这种局面，在当前突出强调深入而系统地学习、研究和努力实践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思想，就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一、邓小平对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突出贡献

邓小平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无论是在广度还是深度和高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现将其要点，概括如下。

（一）关于政治体制的弊端

原有政治体制改革有什么弊端，其危害有多严重，这是有关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我国的政治体制之所以非改革

不可,说到底,就是在于它存在着诸多弊端;如果它没有什么弊端,那也就无需进行改革了。至于如何改,包括改革成什么样子,或者说,政治体制改革的价值取向是什么,通过何种路径、方式和步骤来实现,也必须针对和围绕所存在的弊端来进行和展开。邓小平对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贡献,首先就在于他对我国原有政治体制的弊端作了系统而中肯的分析和论述。他在这方面的论述很多,而最为系统、最为深刻的论述,集中体现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纲领性的文献之中。

邓小平指出,我国原有政治体制存在着不少弊端。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以及领导人自己选择自己的接班人现象等等。所有这些,归根到底,又都在于权力过分集中。因此,邓小平把权力过分集中看做是我国原有政治体制的“总病根”。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不仅在横向关系上表现为行政、经济、文化组织和群众团体的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领导机关,在纵向关系上表现为基层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上级领导机关,还在组织与个人的关系上表现为党组织的权力过分集中于领导者个人(主要是党的书记)。正是这样的体制,导致了許多严重问题和十年内乱的发生。如果不坚决改革原则体制,从根本上消除所存在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严重问题还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形式重新出现。因此,对原有政治体制非改革不可。

(二)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性质

弄清政治体制改革的性质问题,是推进此项改革的一个根本问题。邓小平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和论述,使人耳目一新。他在把我们正在从事的改革与我们已经完成的革命(包括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所作的比较中,得出一个深刻的结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或者说,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又一次革命。这个论

断,不仅适用于经济体制改革,而且也适用于政治体制改革。对于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通过改革实践和认识的深化,日益被人们所公认。但对于政治体制改革却在长时期内难于得到共识。有些人总是这样或那样地把政治体制改革理解和解释成改良,而否认其革命性质。而且,还以为这种理解和解释是符合邓小平思想的,这是莫大的误解。对此,笔者在不少文章中反复谈到过,这里就不再赘述,只想引述邓小平主要针对政治体制改革而发的一段结论性的话。1978年9月,他在谈到“我们的上层建筑非改不行”时,就斩钉截铁地指出:“一句话,就是要革命,不要改良,不要修修补补。”^①这就告诉我们,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也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或“一次新的伟大革命”。需要注意的是,邓小平所说政治体制改革也是革命而不是改良,那是针对存在弊端的原有体制而言的,并不是就“基本政治制度”来说的;就基本政治制度而言,那就不是“革命”的问题,而是“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而且,改革政治体制正在于使基本政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因此,在基本制度的层面上,邓小平对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性质还有一个概括,即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三)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功能和作用

政治体制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从根本上来说就在于它具有解放生产力的功能和作用。革命是解放生产力,这是早已得到公认的马克思主义原理。而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这不仅对于指导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在理论上是对传统观念的一个新的重大突破。以往有一种观念认为,只有在旧的社会基本制度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才会有革命,才有解放生产力的任务;在社会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30页。

义革命取得胜利,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就不再有解放生产力的任务了。毛泽东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就曾说过: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邓小平经过对历史的反思,冲破传统观念,提出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新论断,并且指出:“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①这就从功能和作用的角度赋予了改革以科学内涵。需要强调的是,这不仅适用于经济体制改革,而且也适用于政治体制改革。

大家知道,生产力包括两种基本因素:一是“物”的因素,一是“人”的因素,因而解放生产力也就包括从“物”的方面解放和从“人”的方面解放。经济体制改革具有双重功能和作用: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可以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有效地发挥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作用,而且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人才脱颖而出。政治体制改革也具有解放生产力,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而且对于解放作为生产力最重要因素的“人”来说,政治体制改革的这种功能和作用就更为直接、更为突出。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目标、内容的论述和蓝图的设计,包括党政分开,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下放权力,理顺各种关系;改革机构,精兵简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等等。所有这些,归根到底,集中到一点,就在于使各方面的“人”从原有政治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表明,政治体制改革,对于解放生产力具有直接的巨大的功能和作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370页。

(四)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总方向和长远目标

政治体制改革错综复杂,千头万绪,确定一个方向,制定一个目标十分重要。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总方向和长远目标,在改革开放以来是比较明确的,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当然,这个方向和目标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探索、形成和发展而逐步确立起来的,并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对社会主义进行反思,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忽视民主政治建设的倾向,日益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升到应有的高度。1979年,邓小平就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①的精辟论断。1980年,他又把能否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确实的民主看做是衡量“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②的三条标准之一。同年稍后一点,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各种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改革,要坚定地、有步骤地继续进行。这些改革的总方向,都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③这是第一次明确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各项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提了出来。

党的十三大报告对上述思想作了进一步提炼和发挥,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这里第一次明确作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样的概括。十四大报告重申:“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十五大报告对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方向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6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32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372~373页。

目标又作了进一步提炼和概括,在我们党的历史上首次确认了“法治”概念,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目标。这一概括无疑涵盖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但又有新的升华,最突出的是使之上升到了现代“法治”的高度。

(五)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和主要内容

为了逐步实现这一长远目标,必须合理确定改革近期目标和主要内容。对此,邓小平一直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探索。1986年9月,邓小平说“政治体制改革包括什么内容,应该议一下,理出个头绪。我想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放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要放在第一位。第二个内容是权力要下放……第三个内容是精简机构,这和权力下放有关”^①。同年9月,他又从略有不同的角度从改革的近期和主要内容作了如下表述:“第一个目标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第二个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效率不高同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作风拖拉有关,但更主要的是涉及党政不分,在很多事情上党代替了政府工作,党和政府很多机构重复。”“第三个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②这也涉及下放权力,把权力下放给农民,下放给企业,下放给基层。可以看出,对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和内容,邓小平一直在精心梳理,把主要的概括成了几条。而且他认为,要实现这些目标,“总要有一个期限,不能太迟”,党的十三大“要有一个蓝图”^③。以后,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和主要内容,从十三大到十四大、十五大直至十六大,又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7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79~18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77~178页。

不尽相同的梳理和概括。看来,我们党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和主要内容,一直在进行着探索,以力求从解决最为紧迫而又业已成熟的问题着手,作出最佳选择。

(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地位

我国的改革是全面的改革,既包括经济体制改革,也包括政治体制改革以及科技文化教育等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在诸多方面的改革中,经济体制改革带有基础性,在整个改革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但是,政治体制改革不仅与经济体制改革具有特殊的相关性,而且经济体制改革对政治体制改革具有相当大的依赖性。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必须有政治体制改革的配合、支持。因此,邓小平反复强调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相配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邓小平把政治体制改革看做是改革向前推进和深化的一个“标志”,这就是说,中国改革推进的深度和广度取决于政治体制改革。而且,我们的所有改革能否取得成功,最终取决于政治体制的改革。这就不仅阐明了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指明了政治体制改革在整个改革中的重要地位。

(七)评价政治体制的标准

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合理不合理、好不好、完善不完善,用什么标准来评价和衡量呢?1980年8月,邓小平在谈到现代化建设在经济、政治和组织三个方面的要求时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他接着又指出:“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检验。”^①前一项要求的实现,主要是靠好的经济体制实现,而后两项要求则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1版,第322~323页。

是主要靠好的政治体制来实现。1987年3月,他在《怎样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中又明确指出:“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①这也从新的角度告诉我们,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体制改革,其成效不仅在于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民主,调动人民的积极性,而且在于促进政局和社会稳定,而且还在于解放生产力使生产力得到持续发展。这一思想,不仅对政治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而且在理论上突破了长时期内被认为上层建筑对生产力没有直接作用的传统观念。

(八)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

政治体制改革应当遵循什么原则,邓小平对此也有很多明确的论述。首先,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的改革。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一个前提,也是一个大原则。其次,政治体制改革与其他改革一样,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既要大胆借鉴和汲取世界各国的有益经验和文明成果,而又不能照搬其他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政治模式。再次,政治体制改革异常复杂和艰巨,它远比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体制改革要复杂得多、艰难得多,也敏感得多。邓小平认为:与经济体制改革相比,政治体制改革更复杂,每一个措施涉及千千万万的人,主要是涉及广大干部。他指出:“这个问题太困难,每项改革涉及的人和事都很广泛,很深刻,触及许多人的利益,会遇到很多的障碍,需要审慎从事。”^②因此,政治体制改革要分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既要积极又要稳妥。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1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76页。

二、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与改革的现实

纵观 20 多年改革史,我国的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政治体制改革也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诸如:(1)建立离退休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干部任期制,逐步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实现新老交替,增强党和国家的生机和活力;(2)为着手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取消党与政府重叠的“对口部”,改变党委书记兼任政府首长的现象,不断改善党对政府的领导;(3)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其参政议政的职能和作用;(4)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提高其地位和发挥其职能特别是立法职能,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而使人大“橡皮图章”形象逐步得到改变;(5)多次进行机构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实行公务员制度;(6)大力推进司法体制和制度改革;(7)从多方面探索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8)探索和逐步建立村民社会自治制度,推进基层民主建设;(9)从多方面探索和建立反腐倡廉机制,不断加强民主监督;(10)努力探索执政党自身建设的规律和依法执政的方式,加强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等等。

所有这些方面的进展,归根到底,都是把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付诸实践的结果。这对于进一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来说,无疑是宝贵的财富,是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现实基础。

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相比要滞后得多,迄今多属于单项的、浅层次的。总的来说,仍然有点类似于经济体制改革在以往一个时期内处于“外围”阶段,还未进入“攻坚”阶段。也就是说,还没有把改革的锋芒直指原有政治体制和“总病根”,着重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这表明,邓小平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任务还任重而道远。

需要注意的是,长期形成的原有政治体制具有异乎寻常的顽固性和强大惯性,如果不充分发挥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主观能动

性,采取有力措施,下大力气加以改革,那么,它不但不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而自行改变,而且还难免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形式得以不断延伸和强化。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得出来。

首先,党政不分问题有某种曲折和强化趋势。众所周知,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曾一度采取有力措施,实行党政分开,着手解决党政不分问题,进展比较显著。但是,在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而这项改革就基本不再提及,搁置了下来。甚至在20世纪90年代初还出现了一股“党政合一”、“党政一体化”的风潮,实际上即“党政不分”问题在新形势下的回潮。幸好,党中央对此有所察觉和注意,及时指出这种提法不科学,以后不要再提了,从而使之有所收敛。但是,问题并没有因此而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以至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实际上依然照做不误,使得“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有增无减。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上:(1)党政兼职过多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书记兼任行政首长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而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体的问题却又出现了,而且在不长的时间内日益普遍化,大有走向制度化的态势。(2)作为党政不分重要组织载体的党与政府重叠的“对口部”被取消了,而涵盖几个政府部门并与之相对应的“对口委”(即各种“工委”)却又普遍出现了。(3)很容易成为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组织载体的党组曾被一度取消了,而后又重新恢复,并进一步扩大和强化。(4)政府的机构和人员一次又一次地进行了精简,而党的机构却在不声不响地不断膨胀,这也使党的组织过多干涉具体政务的现象难以避免。(5)党政联合做决定、联合发文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以后又更加普遍地重现,以至连“实行夏时制”这样纯粹的行政事务,也是党政联合决定、联合发文。这一点在最近又开始有所改变。(6)在事业单位曾实行首长负责制的试验,并不断加以扩大,而在以后又把这项改革取消了,重新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

(院长、所长)负责制”这种传统体制。(7)在监督体制方面,政府系统的行政监察机关恢复不久,就实行了纪检与监察“合署办公”体制,除深圳实行纪检与监察分开的体制外,全国从中央到地方都实行了党政“合署办公”体制。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其初衷在于加强党的领导。但实际上却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不但不能加强党的领导,反而会削弱党的领导。这是邓小平早已反复指出过的,也是为实践所一再证明了的。

其次,党内个人集权的问题并未从实质上加以解决。党中央虽然一再强调要坚持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反对个人说了算,同时也采取了不少措施,力图加以解决。但是,由于党内民主发展不充分,未能从深层触动权力授受关系和权力结构,从纵向上和横向上进行合理分权,“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也就难以建立起来,因而个人高度集权的问题在实质上依然严重地存在着。这突出表现在:邓小平所概括的“以集体领导的外表掩盖个人专断的实质”的痼疾远未消除。

从党内权力运行体制来看,按党章规定,党代表大会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其权力最大,由它选举产生的全委会次之,由全委会选举产生的常委会再次之。但在实际运行中,却往往相反。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委会和常委会虽然成为决定重大问题的权力机关,但是,在实际运行中却出现了一种于党章无据的“书记办公会”(以至“书记碰头会”),而成为常委会以至全委会“之前”(“之上”)的“准决策”会议形式。这样一来,实际上就在党内形成了“书记→书记碰头会→书记办公会→常委会→全委会→代表大会”这样的决策链和决策“潜规则”,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最终导致以书记个人的意志为意志的局面。

从委员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实际情况来看,虽然党中央一再强调坚持、完善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也采取了不少措施,

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以实行民主集中制为名,行书记个人说了算之实的现象,迄今依然屡见不鲜。其典型表现是,有的书记把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概括为两种形态:一种是“先民主,后集中”;另一种是“先集中,后民主”。所谓“先民主,后集中”,就是党委决定重大问题时,书记事先还没有拿定主意,不知究竟怎么是好,于是便召开党委会,请大家出主意,想办法,发表意见,然后由书记对大家的意见加以归纳总结,“集中起来”,这就成为党委的决定。而所谓“先集中,后民主”,就是党委决定重大问题时,书记事先已有了明确的想法,为了“发扬民主”,也要召开党委会,书记在会上提出议题,并说明自己的想法,请大家发表意见(一般不会在原则上有什么不同意见),然后书记宣布,那就这样定了。这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问题吗?回答只能是否定的。第一,把民主集中制这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肢解为“民主”与“集中”,还要在时间上或先或后地运作,这本身就是对民主集中制作了完全错误的理解。须知,民主集中制是“民主的集中制”,而根本不是“民主”+“集中”。因此,绝不能把民主集中制的运行扭曲成为“民主阶段”与“集中阶段”,或先或后地运作。第二,不管是“先民主,后集中”也好,还是“先集中,后民主”也罢,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书记垄断了对重大问题的“决定权”(拍板权),其他委员至多只有一定的发言权。而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重大问题的关键是,参与决策者有平等的“决定权”(体现为书记和其他委员一样,一人一票)。第三,这种说法和做法,实际上使党的委员会制变成了首长个人负责制,而严重扭曲了党的集体领导体制。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以民主集中制为名,行个人专断之实的现象带有相当的普遍性。

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有的地方党委书记在谈到“如何处理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的关系”问题时,竟然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作了这样令人惊讶的回答:“他们统统都是我的助手。”

这就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什么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和界限，一切权力都归于党委；而且，不论是人大、政府或政协的组成人员，还有党委的其他成员，都只不过是书记的“助手”而已。这就把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以及个人集权问题的严重性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有类似想法或做法的大有人在，只不过程度上会有所不同罢了。

以上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在今天仍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还必须结合新的实践，运用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来分析和解决问题，并在改革实践中加以丰富和发展。

三、把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进一步付诸实践

当我们重温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时候，不能不深深感到，在这方面不仅需要深入学习、研究和宣传，领会其精神实质，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而且更需要从深层次上逐步使之见之于行动，进一步解决实践问题。如何抓住实质，从深层次上把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进一步付诸实践呢？笔者认为，关键在于把发展党内民主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加大党的领导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力度，力争在 21 世纪头 20 年能有实质性的推进，并以此来带动和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使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民主目标能够如期实现。为此，我想在这里着重谈以下几点个人的想法。

（一）加大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的力度

强调和突出制度建设，包括党内民主制度建设，是邓小平的一贯思想，也是他党建思想的一大特色。党内民主制度建设，不仅在党的制度建设中，而且在整个党的建设中，都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对此已经给予了高度重视，也在不断采取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十六大把党内民主提升到“党的生命”的高度，这就对邓小平关于党内民主

制度建设的思想有了进一步的概括。把党内民主提升到这样的高度,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曾经有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政治工作是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之类提法,但还从来没有作出过“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这样的论断。这一论断的提出和确立,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关于党内民主建设的思想,而且为今后加强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由实现21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民主目标的紧迫性所决定,必须从深层次上和实质问题上进一步加大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的力度。就是说,必须从深层次上和实质问题上进一步加大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的力度。就是说,当前在党内民主制度建设上,应该也可以实施这样的原则:加快进度、扩大范围、提升层次、深化内涵。否则,21世纪头20年还只有16年,转瞬即逝,如不加大力度,那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民主政治目标就会落空。

(二)建立健全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夯实党内民主的基础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而党员权利又是党内民主的深层基础。因此,要发展党内民主,就必须建立健全党员民主权利的保障制度。邓小平在1978年就指出:要在党内创造民主条件,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就“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①。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党内民主,“要以保障党员权利为基础”。强调这一点是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的。众所周知,党章规定的党员的权利在现实中既难以实现,也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从多方面作出刚性的制度规定,建立起有效机制,充分实现和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包括党员的知情权,选举权(以及被选举权),党内发表意见的言论自由权,党内重大决策参与讨论的决定权,揭发、检举、控告和申诉权,以及普遍监督权。当务之急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4页。